

龙湾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JXC-F-LW2022080401

项目名称： 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全过程监管系统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 | |
|---|----|
| 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全过程监管系统项目的公开招标公 告 | 3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3 |
| 一、 说明 | 13 |
| 二、 招标文件 | 14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
| 五、 开标 | 20 |
| 六、 评标 | 22 |
| 七、 授予合同 | 25 |
|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27 |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 32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 |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 79 |

注：招标文件中加“▲”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全过程监管系统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全过程监管系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C-F-LW2022080401

项目名称：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全过程监管系统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全过程监管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全过程监管系统，具体采购内容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15:00 前，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5: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评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四楼评标室（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府后路 77 号便民服务中心主楼四楼）。

（2）温州政府采购项目现已开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活动，如有需要请点击：<https://ggzy.wzbtb.com/wzcms/ggtz/50415.htm>。

（3）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 50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9684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 413 室

传 真：0577-88875876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00155311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677737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龙湾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 565 号温州银行大楼 16 楼

传 真：0577-85600837

联系人：许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008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

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朱先生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 413 室 联系人：洪女士 电 话：18100155311 |
| 3 | 项目名称 | 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全过程监管系统 项目编号：ZJXC-F-LW2022080401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响应要求： 1.1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对于两个及以上的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 联合体其他要求： 2.1 联合体各成员提交的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证明材料（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均需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要求，否则不予享受。 2.2 线上电子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的账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 2.3 除联合体协议、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证明材料外，其他文件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 7 | 踏勘现场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8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9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0 | 转包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 | |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4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5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系统的电子签章等同于公章）。</p> <p>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p> <p>3. 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p> <p>（1）《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p> <p>（2）联合体各成员提交的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证明材料（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均需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要求，否则不予享受。</p> <p>（3）线上电子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的账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p> <p>（4）除联合体协议书、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证明材料外，其他文件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
| 17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p>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p> <p>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以及“演示视频文件（如有）”。</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p> <p>（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需求以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细则制作的演示视频文件（如有）。</p>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2022年8月29日11时00分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文会路19号文昌数字产业园413室，洪女士收。</p> <p>（3）“演示视频文件（如有）”：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2022年8月29日11时00分前递交，不少于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文会路19号文昌数字产业园413室，洪女士收。可以与“备份投标文件”同一密封袋，但不可与“备份投标文件”同一U盘存储。</p> <p>（4）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五副。</p> |
| 19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p> |

| | | |
|----|--------------------|--|
| | | <p>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寄形式）在2022年8月29日11时00分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招标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本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 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3) “演示视频文件（如有）”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人制作“演示视频文件”后，将文件存储于U盘内，以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代表送达接收地点）。 b. 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演示视频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
| 20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 |
| 22 | 开标时间和评标地点 | <p>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p> <p>评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四楼评标室（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府后路77号便民服务中心主楼四楼）。</p>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4 | 履约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
| 25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p>1、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

| | | |
|----|-----------|--|
| | | <p>☑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
| 26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p>(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p> <p>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p> <p>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 | |
|----|--------------------|---|
| | | <p>(5) 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p> <p>(6) 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p> <p>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p> <p>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p> <p>(7) 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p> |
| 27 | 合同备案 | <p>(1) 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851368057@qq.com。</p> |
| 28 | 合同履行管理 |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
| 29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 费 |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p> <p>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p> <p>开户名称: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帐号: 8110801012801551894</p> |
| 31 | 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说明 | <p>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p> |

| | |
|--|--|
| | <p>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p> <p>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p> <p>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前到达温州市龙湾区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 413 室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否则视作投标人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p>6.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2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同意，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进行采购活动。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重要提醒：解密用的 CA 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p> <p>8.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签收工作后，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投标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p> |
|--|--|

| | | |
|--|--|--|
| | | <p>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9. 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详见：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p>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 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 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6. 特别说明：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 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 50%级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注：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按同品牌投标人计算。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 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 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 投诉

9.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序号 | 内容 |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 |
| 4 |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原件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5 |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6 |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7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9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10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 11 | 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 12 | 响应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
| 13 |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备注：

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②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③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3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序号 | 内容 |
|--------------------------------------|---------------|
| 参照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 1 | 投标函 |
| 2 | 技术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
| 4 | 投标人综合实力（格式自拟）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6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 7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8 |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 9 |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 | |
|----|--|
| 10 | 施工组织计划（格式自拟） |
| 11 |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 12 |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服务网点、售后质保期、服务内容、服务体系、服务承诺、技术力量支撑（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 13 | 分公司设立承诺书 |
| 14 |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备注：

①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②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③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④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⑤ 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把评分的相关内容关联到打分点上，以便于专家查找，因没有关联导致专家无法找到相关评分内容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4 报价文件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序号 | 内容 |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无须提供） |

12.5 演示视频文件（如有）

(1) 投标人制作的演示视频内容应结合采购内容和需求以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关于“演示部分”评分细则的要求。

(2) 演示视频文件应为常用格式的视频文件，评标现场电脑操作系统为 windows7，视频文件能由系统自带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器播放。

(3) 演示视频文件应由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负责演示与讲解工作，视频文件应由不少于 2 个镜头组成同一画面（可理解为“画中画”或“左右/上下分屏”）：

① 镜头 1：清晰呈现演示内容，以及系统桌面右下角时间；

② 镜头 2：技术人员操作、演示、讲解的过程；

③ 多个镜头使用同一个音轨，且时间轴应同步；

④ 单个镜头的演示视频应一镜到底，即：除字幕标注外，不得对演示过程视频进行任何形式的剪辑。

(4) 演示视频文件并非强制性要求，投标人不提交演示视频文件或未能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演示视频文件并非被认定为无效标的条件，仅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评分量化。

13. 投标文件编制

13.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 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14.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内容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货物及服务价款，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7.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4 投标人必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8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7.9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产品价格、服务价格、人工费用、软件开发

关税、增值税、所得税、其他税与规费（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

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服务及培训费

项目二级等保费

项目验收费（含第三方机构验收费及验收专家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监理费（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的 1.5%计入投标报价中，此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监理单位。

)

18.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

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 开标流程（两阶段）

26.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1368057@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6.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进入报价文件审查；

（2）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 评 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正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4) 投标人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8)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9)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0.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 除 30.1 条款以外, 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 除 30.1 条款以外, 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 报价文件明细表计算错误, 出现较大差错;

4) 除 30.1 条款以外, 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 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 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 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1.6 经澄清后, 若偏差仍存在, 且不可接受, 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在招标采购中,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此项目废标, 应重新组织采购。

32.6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 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3. 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 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 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 经质疑, 采购人审查后, 中标候选人确实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 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6.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 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 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 公示期结束后, 中标投标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 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

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37.4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 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根据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评审说明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

5. 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提供，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7. 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 <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 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四)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采 购 单 位（甲方）： _____

中 标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开采购结果，经平等协商，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全过程监管系统项目的开发事宜，签订以下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定义

- 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开发的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全过程监管系统。
- 1.2 开发软件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满足甲方需求的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 1.3 文档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
- 1.4 资料是指与开发软件相关的软件、工作记录及工程文档。
- 1.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 1.6 需求变更是指经双方商定后对开发软件或资料所做的需求修改。
- 1.7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1.8 测试是指根据本合同各方约定的方法和标准，对乙方所完成开发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及运行状态所做的检测。
- 1.9 上线是指乙方开发的应用软件在甲方的工作环境中正式运行或被甲方用于业务办理。
- 1.10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

第二条 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 2.1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开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全过程监管系统项目软件，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开发。
- 2.2 软件使用期限：甲方可永久使用该软件产品。
- 2.3 软件开发内容：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出的《工作范围说明书》（附件一）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对业务需求进行识别，并和业务、技术部门进行确认，最终形成《需求确认书》，并在需求确定后双方签署《需求评审报告》（附件二），作为软件开发依据，乙方开发软件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达到本合同所附《工作范围说明书》（附件一）技术要求。

第三条 项目的开发工作

3.1 项目工期：

项目的总工期要求：5个月（自合同签订后始计），如无法按时上线或甲方不认可乙方开发的成果，甲方将有权解除双方合同，乙方按中标价的双倍赔付给甲方。乙方的项目实施时间计划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时间要求 | 实施内容 |
|------|------|
|------|------|

| | | |
|-------|--------------------------|---|
| 第一个阶段 | 项目采购阶段（2022年7月-8月） | 项目需求完善等前期准备、政府采购招投标方案确定 |
| 第二阶段 | 项目建设阶段（2022年8月-9月） | 完成项目招标、系统集成建设，应用内容完成。 |
| 第三阶段 | 试运行、调优、培训阶段（2022年9月-11月） | 完成系统试运行，系统调优、培训工作 |
| 第四阶段 | 质量监督和验收阶段（2022年11月-12月） | 由业主单位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从系统应用水平、平台质量、管理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验收，保证推广应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实际用户所需，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完成终验。 |

项目实施过程中，系统开发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由乙方提供，乙方有关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应用软件与系统软件和第三方软件的集成、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第四条 项目的测试和验收

4.1 项目部署阶段，乙方编制测试手册。

4.2 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需求确认书》的内容对项目进行系统测试，测试验收。成立验收小组，由甲方、乙方及项目监理方人员组成，对项目建设进行验收。验收时，由乙方草拟并经甲方审定验收方案，经验收小组确认后，由验收小组负责验收。

4.3 验收测试的评定：系统测试完成后，验收小组签署《测试验收报告》（附件四），验收合格后，代表系统已满足需求，达到上线条件。

4.4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实施项目阶段验收报告》（附件五）。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安排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项目交付

5.1 开发软件交付内容：技术设计方案、工作总结报告、软件使用说明书等，提供服务器端系统安装光盘，同时部署在电子政务云上；交付对象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或个人。

5.2 开发软件交付的完成：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并安装开发软件，软件安装调试符合约定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收讫证明之后，乙方的开发软件交付义务完成。甲方出具的收讫证明上记载的日期为开发软件交付日。

第六条 甲方义务

6.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发所必需的办公场地、机房内硬件设备以及相关资料。

- 6.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发软件必需的、适宜的工作环境。
- 6.3 甲方成立项目组，与乙方共同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 负责现场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变更，必须提前通知乙方。
- 6.4 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项目工作拖延的，乙方有权将工作时间 表做相应调整。
- 6.5 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对开发软件进行联调测试、用户验收测试及系统压力测试，使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至验收完成。

第七条 乙方义务

-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所附《工作范围说明书》（附件一）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开发软件， 并向甲方提供开发软件相应的文档资料。
- 7.2 乙方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有关规范组织实施，并对项目建设阶段提出具体时间安排。
- 7.3 在系统开发阶段、试运行阶段、免费维护期内，乙方负责与开发系统运行有关的技术问题处理。
- 7.4 乙方应选派强有力的项目建设队伍，负责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的变更，必须提前取得甲方同意。如果因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更替造成项目时间延误，乙方应向甲方作出相应的赔偿。
- 7.5 乙方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各方职责，并按阶段 考核检查。
- 7.6 乙方应提供系统测试验证方案，严格测试和验证系统功能和技术指标。
- 7.7 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应及时整理和制定各类技术文档资料、编写培训教材，并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包括乙方掌握应用系统的技术细节。
- 7.8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规格，以及项目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以专业、熟练的方式提供服务并交付相关交付成果；
- 7.9 乙方遵循公司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向甲方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
- 7.10 如出现政策、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触发合同变更或终止的因素，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过渡期间的安排，共同保障甲方业务开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需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信息、资料及相关设施的交接处 置等过渡期间的工作安排。
- 7.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分包给第三方，禁止转包和变相转包。
- 7.13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防范项目风险，避免因沟通不畅等原因引起项目执行问题，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对项目执行状况、问题、风险进行汇报。
- 7.14 乙方应于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提供完整的软件开发源代码。

第八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

8.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上述合同金额包含设计、税金、安装调试、第三方软件测评、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

售后服务、监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可能涉及的耗材及设备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它费用，甲方概不承担。

8.2 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后，在甲方收取发票并符合付款条款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初步完成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全过程监管系统上线试运行，在甲方收取发票并符合付款条款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三笔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在甲方收取发票并符合付款条款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需求变更

9.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根据业务需求调整技术功能、业务功能和修改业务需求。

9.2 业务需求经双方确认后，双方应评估需求变更的实施对项目日程表和其他合同条款所产生的影响，并签署相应的《变更备忘录》（附件三）。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的《变更备忘录》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和执行变更的依据。

第十条 其他建设要求

10.1 系统维护期（质保期）

乙方应提供软件 1 年的免费系统维护。

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30 分钟响应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10.2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10.3 售后服务

a 乙方在温州有常驻服务机构，能确保现场服务，并提供技术后援支持，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b 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功能上的修补和完善：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7 日内解决问题；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c 系统严重故障，导致系统瘫痪：要求 0.5 个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维护响应，提供故障诊断服务；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解决问题。

d 本地化服务要求：如乙方非本省企业，须在温州市内设立分公司。

第十一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1.1 软件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软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2 乙方承诺：本合同规定的软件系统（包括个性化改造及适应性修改部份）是独立、可稳定运行的系统，不需要另外依靠第三方软件的支持；本软件如与甲方在用其它第三方软件冲突，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已依法进行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或已经通过由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准予在甲方所处行业或部门推广应用；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会遭遇知识产权方面的阻碍。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12.2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或法律强制披露，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三条 违约

13.1 交付违约：若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调整期限内完成开发工作并通过验收，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延期部分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3.2 累计超期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其它条款违约：_____。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和权利保证

14.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开发软件符合甲方提前告知的质量体系要求，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技术文档符合甲方提前告知的规范要求。

14.2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具有良好的可维护性。

14.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及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若甲方因此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乙方应负责处理一切相关事宜并承担所有费用。

14.4 乙方承诺，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向甲方提供齐备的手册和文档，包括系统维护所需要的技术文档、系统运营所需要的使用手册等。

第十五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15.1 除非有提前终止的事由出现，本合同有效期截至双方全部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终止，即本合同书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免费维护期结束之日终止。

15.2 本合同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未能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事项

后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守约方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后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16.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45 个工作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7.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进行仲裁。

17.3 除正在提交仲裁或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其它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利益转让或授予第三方。

18.3 本合同的附件、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与本合同正文的条款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本合同正文的条款与附件的条款有冲突，以附件条款为准。

18.4 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可根据采购结果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

18.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6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买方：（印章）

卖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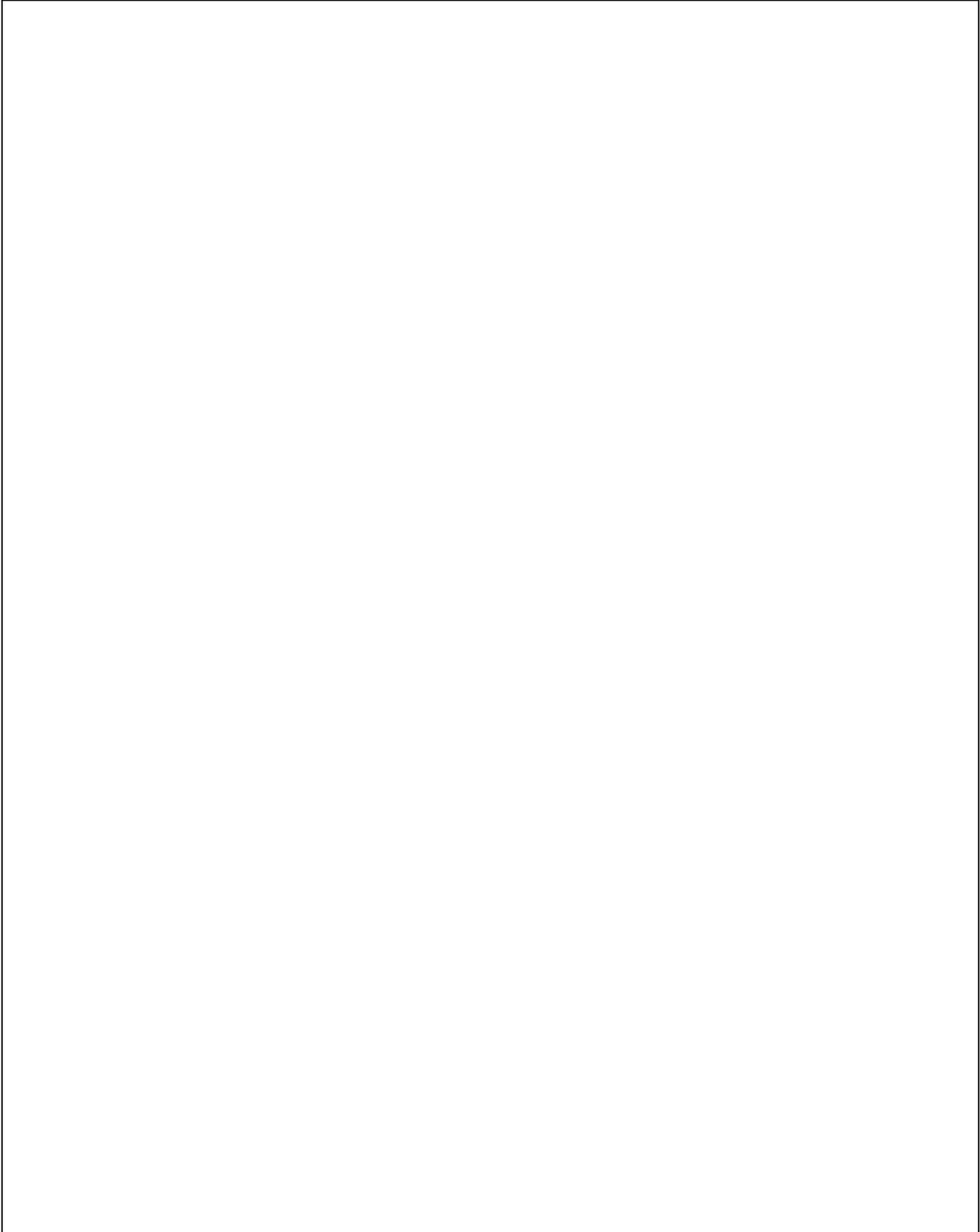
帐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发至 851368057@qq.com 邮箱备案）

附件一：工作范围说明书



附件二：需求评审报告

评审日期：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 评审阶段： | | 项目负责人： | |
| 参加评审人员： | | | |
| 评审内容： | | | |
| 问题列表： | | | |
| 问题描述 | 修改意见 | 修改人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跟踪： | | | |
| 结论： | | | |
| 评审结论： | | | |

附件四：测试工作报告

1 引言 1

- 1.1 编写目的 1
- 1.2 编写背景 1
- 1.3 系统简介 1
- 1.4 术语表 1
- 1.5 参考资料 1

2 测试概要 1

- 2.1 测试目标 1
- 2.2 测试范围 1
- 2.3 测试环境 1
- 2.4 测试用例设计 1
- 2.5 测试类型 1
- 2.6 测试技术 1

3 测试结果与缺陷分析 1

- 3.1 测试组织 1
- 3.2 测试执行进度 1

 - 3.2.1 测试准备 1
 - 3.2.2 第一轮测试实施 1
 - 3.2.3 第二轮测试实施 1

- 3.3 测试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 3.4 测试执行情况与记录 1

 - 3.4.1 第一轮测试情况 1
 - 3.4.2 第二轮测试情况 1
 - 3.4.3 第三轮测试情况 1

- 3.5 覆盖分析 1

 - 3.5.1 需求覆盖分析 1
 - 3.5.2 测试覆盖分析 1

- 3.6 缺陷统计与分析 1

 - 3.6.1 缺陷汇总分析 1

- 3.5.2 遗留缺陷与未解决问题 1

4 测试结论与建议 1

- 4.1 测试结论 1
- 4.2 建议 1

附件五：实施项目阶段验收报告

实施项目阶段验收报告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名称 | |
| 客户名称 | 公司名称 |
| 项目已完成的阶段工作 | |
| 项目阶段交付成果 | |
| 客户验收意见 | 客户盖章/代表签字： 日期：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供参考)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
- 四、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五、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六、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十一、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十二、响应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 十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复印件

注：如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

（所有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各成员一致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一致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合同/协议谈判与签署、补充合同/协议谈判与签署、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文件的签署、谈判、确认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均表示无条件承认，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联合体各方 | 职责分工 | 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占比 (%) |
|---------|------|----------------------|
| 联合体牵头人 | | |
| 联合体成员 1 | | |
| 合计 |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各方及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本协议书可由联合体各成员线下签章后扫描上传。

2020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原件扫描件）；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原件扫描件）；
3. 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5. 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投标文件中仅需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即可。

注：如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021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注：如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021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注：如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郑重承诺，我司此次参加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在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响应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一、 投标函
- 二、 技术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 四、 投标人综合实力（格式自拟）
- 五、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六、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 七、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九、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十、 施工组织计划（格式自拟）
- 十一、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十二、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服务网点、售后质保期、服务内容、服务体系、服务承诺、
技术力量支撑（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十三、 分公司设立承诺书
- 十四、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限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__至__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 (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二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人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条款内容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服务周期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 个人简历 | | | | |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完成年份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公司设立承诺书

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作如下承诺：若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中标通知书上落款日期为准）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温州市范围内设立分公司（在温州市注册或现已设立有分公司的投标人除外），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封面, 供参考)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 备注 |
|-----------------------|-------------|----|
| 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全过程 监管系统 | 大写： 小写：¥ | |

说明：

1.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有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监理费 | | 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的 1.5% 计入投标报价中，此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监理单位。 |
| 合计价（人民币元） | | | |

注：1、▲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以上核算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3、合计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4、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6、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1年5月，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围绕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安全评价报告五个方面重点对“两虚假”“两出借”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切实压实各方责任，要求基层部门对监管安评报告最终审批通过结果负责，评价机构对执业行为和报告质量负责，委托企业对可事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旨在全面规范、净化安全评价市场，推动安全评价现代化改革。

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全过程监管系统，内容包括“四端”应用、数据接入、特色管理及预警功能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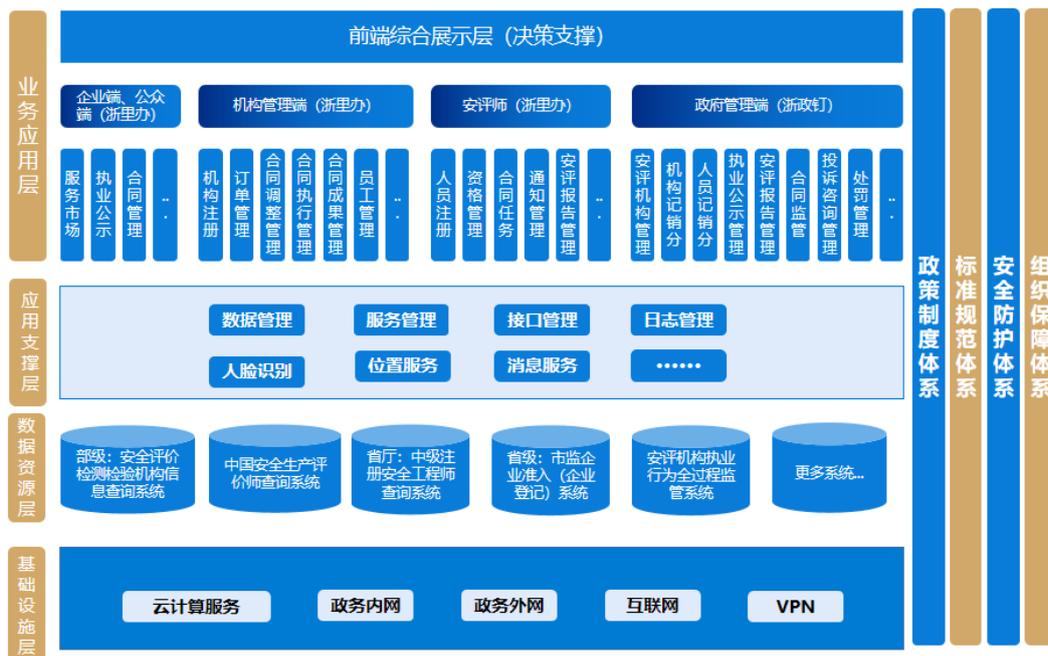
系统以捋清监管工作逻辑、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从使用者角度出发，建设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安评管理核心业务体系。从用户自动注册、合同签订、项目预审，到电子签章、合同管理，再到任务分配、人员执行情况管理，最终落实到一份有明细、有数据、有交互、有可信度的电子安评报告，完成存档。

系统应用层从企业端、机构端、安评师端、政府管理端四个入口出发进行设计，分别设有任务页面与信息页面两大内容，计划接入浙里办与浙政钉以响应建设“数字浙江”的主体目标，奋力成为“重要窗口”。

1.1.1. 项目建设清单

| 项目名称 | 内容 | | 数量 |
|-------------------|-------------|------------|----|
| 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全过程监管系统 | “四端”应用 | 企业端（浙里办） | 1 |
| | | 机构端（浙里办） | 1 |
| | | 安评师端（浙里办） | 1 |
| | | 政府管理端（浙政钉） | 1 |
| | 数据接入 | 各业务平台数据接入 | 1 |
| | 特色管理及预警功能建设 | 电子签章 | 1 |
| | | 法律法规库 | 1 |
| | | 智能预警 | 1 |
| 在线文档编辑、痕迹保留 | | 1 | |

1.1.2. 总体框架



“四端应用”

1.1.3. 政府机构管理端

以浙政钉为入口，根据龙湾区应急管理局业务科室需求做开发建设，具体功能包括机构管理、服务信息、机构相关文件查阅三个模块，方便政府机构查阅安评机构基础信息、项目各环节信息，以及安评机构（人员）记销分管理、处罚信息登记、政府要求安评报告修改等管理流程。

1.1.3.1. 机构管理

机构管理模块包括机构基础信息、机构人员信息、设备设施信息、处罚信息、记销分管理。

1.1.3.2. 服务信息

服务信息是指政府部门需要对安评机构和委托评价机构从合同签订到安评报告归档整个流程中每一个环节进行监督，查阅每个环节的资料清单，包括订单详情、现场调研情况表、合同签订、从业告知、评价实施过程、评价报告审核批准情况、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评价报告后续修改审批、资料整理归档各个环节。

1.1.3.3. 机构相关文件查阅

提供安评机构相关标准文件的查阅，包括过程控制文件、风险评估标准等。

1.1.4. 企业端

企业端，即委托评价单位端，以浙里办为入口，提供委托评价单位订单管理、合同签订、评价报告交流、现场整改、对评价机构评价工作的意见反馈等流程办理，以及对整个评价过程进度的查阅。

1.1.4.1. 企业办理

企业在整个委托评价过程中，需要配合评价机构和评价项目组在流程环节中处理相关事宜，并提出合法合规的修改要求。企业办理环节包括订单管理、合同签订、评价报告交流、现场整改、对评价机构评价工作的意见反馈。

1.1.4.2. 进度查阅

委托评价单位可查阅整个项目组评价过程进度情况，检查评价机构是否按规定和合同要求进度办理，如果发现违规情况，可向评价机构申诉。

1.1.5. 机构端

安评机构端，以浙里办为入口，供安评机构使用。在整个项目的流程中，安评机构端承担着与其它三个端相互联系的作用，包括跟企业端的合同签订，跟政府部门端的记销分管理，跟安评师和专家端的项目组成立，各种报告的最终审核等。

机构端办理环节包括订单管理、订单接收、风险评估、合同管理、项目组建设、从业告知、项目任务下发、记销分查看、处罚信息查看、项目计划书审核。

1.1.6. 安评师端

安评师端以浙里办为入口，由项目组成员及外部专家使用。主要涵盖了安全评价实施过程、评价报告审核批准、评价报告后续修改、资料整理归档四个阶段的内容，安评师及外部专家根据岗位职责和任务分配完成自己相应的任务。

1.1.6.1. 安全评价实施

安全评价实施的整套流程，包括项目组入口及项目说明、项目实施计划、资料收集、现场勘验、评价大纲编制、安评报告编写、安评报告交流、整改后现场确认。

1.1.6.2. 评价报告审核批准

报告审核：按审核流程，项目组各岗位与外部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各环节中需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项目组成员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审核补充完成后，交机构负责人批准、打印、装订。

打印装订核查：按打印装订核查单填写核查结果。

1.1.6.3. 评价报告后续修改

评价报告修改：部门机构端审批通过后，项目负责人按照本机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进行报告修改完善。修改依据、修改记录以及修改后的报告补充归档。

批准与交付：按报告审核流程，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审核补充完成后，交机构负责人批准交付。

1.1.6.4. 资料整理归档

资料上传：评价项目组根据本机构制定的评价项目归档资料清单，整理评价项目归档资料上传到系统。

资料审核：过程控制负责人按本机构制定的评价项目归档资料清单对评价项目组整理的归档资料核对后，在资料审核意见框内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确认。如果发现缺失资料，退回项目组补充完善后重新审核。

档案管理员接收：档案管理员核对归档资料和审核意见后，填写接收意见，并签字确认。如发现资料缺失，退回上一步补充完善。

归档提醒：如果项目组未按照要求在评价报告出具后三个月内完成资料归档，系统会在设定时间短信提醒项目组组长，完成归档操作。

系统对接

1. 与浙江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对接

与浙江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安评机构基础信息采集。

2. 与部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对接

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对接，实现安评机构、检测机构历史处罚信息采集。

3. 与中国安全生产评价师查询机构对接

实现安评师名单、人员基本信息及等级信息采集。

4. 与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系统对接

实现注安师名单、人员基本信息及等级信息采集。

5. 人力资源社保系统

实现机构人员社保信息采集。

6. 浙江工业企业在线、危化品系统

实现系统入口登陆服务。

7. 市场准入系统

实现企业基础信息采集。

8. E 龙安系统

实现龙湾区企业基础信息、安全生产类信息采集。

特色管理及预警功能建设

1.1.7. 电子签章

按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过程控制管理规范的要求，系统各环节中的签字和签章必须是正式的、有法律效力的，因此系统需要引入电子签章平台，来维持系统文件资料的法律效力。

1.1.8. 法律法规库建设

为了辅助评价项目组的资料整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系统将建立法律法规库，为使用者提供关键字索引，方便查找相关的法律法规资料。

法律法规库的完善将通过三种方式：手工录入、批量导入和接口对接。

1.1.9. 智能预警

针对安全评价过程涉及多环节、多人员、多用时、多修改等先决复杂性与特殊性，建设智能预警应用。除上文提及的进度预警与质量预警外，应用还包括违规预警、循环预警等功能，根据不同警情评分，智能调整推送次数与接收人列表。

1.1.10. 在线编辑、痕迹保留

系统实现无缝集成日常所使用的文件处理工具，如 Microsoft Office、WPS 等操作程序和浏览器，允许用户对包括 Word, Excel, 等不同类型和格式的文档直接进行操作，提高系统的易用性。

所有用户的修改痕迹可以完整无缺地保留，无法伪造、越权拒绝或接受修订，实现修改痕迹、批注和历史版本的保存，保证文件改稿的有效性。

1.1.11. 整体技术要求

- 开发涉及相关技术及工具：操作系统：Linux / Unix / Windows。
- 数据库：Mssql 或 Oracle、Sqlserver。
- 接口服务平台：通用浏览器版。
- 系统架构：灵活的模块化架构，模块可自由安装和拆卸。
- 系统负载能力：海量数据搜索时间不能超过 10 秒，所有响应时间在 30 秒以内，所有动态页面的响应时间在 10 秒以内。
- 系统二次开发能力及可扩充性：完整的二次开发体系支持灵活添加自定义字段、支持功能依据标准模块开发；利用表单系统快速创建各种实用查询系统，如用户信息查询。当业务发展时，可购置新的高档服务器来全面提升服务能力。现有的服务器可稍加修改配置以集群的方式运行。
- 具有良好的分布式功能和性能伸缩性，通过自由灵活的增加硬件设备数量实现系统性能的无限拓展和提高，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同时实现访问服务的全自动负载均衡。
- 连接性能上要达到一台 web 服务器并发 500 人以上，单秒连接数≥20 人，1 个月连续运行不死机。
- 系统平均年故障时间：<24 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

1.1.12. 项目云资源配置清单

| 序号 | 应用名称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 全过程监管系统 | 业务服务器 | 1 | |
| | | 日志审计 | 1 | |
| | | RDS | 1 | |
| | | OSS | 1 | 5T |
| | | 主页防篡改 | 1 | |

1.1.13. 信息系统安全

信息系统必须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投标方的投标文件需提供信息应用系统的二级等

保安全技术方案，中标单位需协助用户方完成安全测评机构的信息应用系统二级等保测评。

1.1.14. 系统运维服务需求

系统维护期（质保期）

中标方应提供软件 1 年的免费系统维护。（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 3 个月，然后终验，进入维护期。）

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30 分钟响应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质量保证

应标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单位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应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售后服务

a 投标供应商在温州有常驻服务机构，能确保现场服务，并提供技术后援支持，**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b 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功能上的修补和完善：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7 日内解决问题；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c 系统严重故障，导致系统瘫痪：要求 0.5 个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维护响应，提供故障诊断服务；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解决问题。

d 本地化服务要求：非本省企业中标后，须在温州市内设立分公司，**需提供分公司设立承诺书。**

1.1.15. 项目实施

投标方必须在投标书中阐明项目实施计划，确定每个实施阶段的时间表及工作目标；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职务、学历、经历、参保证明等情况，项目开发实施人员必须熟悉项目业务，并具有必要的开发经验。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的软件技术方案，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软件整体架构、功能、针对用户需求书，逐条应对。另外，方案设计应充分考虑用户使用习惯和体验，做出尽可能的详细设计。

产品在实施期和试运行期内，用户需求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

提供明确拟派关键人员名单及其参与角色、职责、资历、素质、工作模式、在现场时间、工时，其关键人员包括在项目中承担大量工作的现场人员和核心远程支持人员。

系统上线之前，投标供应商需要对系统管理员进行充分的技术培训和教育，保证管理人员掌握必要的管理工具，通晓管理规范。

1.1.16. ▲项目工期

项目的总工期要求：5个月（自合同签订后始计），中标方的项目实施时间计划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项目整体实施采用分阶段方式进行建设，具体计划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采购阶段（2022年7月-8月）

项目需求完善等前期准备、政府采购招投标方案确定。

第二阶段：项目建设阶段（2022年8月-9月）

完成项目招标、系统集成建设，应用内容完成。

第三阶段：试运行、调优、培训阶段（2022年9月-11月）

完成系统试运行，系统调优、培训工作

第四阶段：质量监督和验收阶段（2022年11月-12月）

由业主单位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从系统应用水平、平台质量、管理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验收，保证推广应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实际用户所需，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完成终验。

项目实施过程中，系统开发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由中标方提供，中标方有关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中标单位负责应用软件与系统软件和第三方软件的集成、安装和调试，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中标单位应于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提供完整的软件开发源代码。

1.1.17. 安装、测试要求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响应下列安装、测试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派遣技术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软件安装、调试和调优服务、版本更新、现场培训等服务。软件安装、调试的主要目标是使产品能够在用户指定的环境中正常运行。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完成时间：按照采购人的工程实施进程计划提供详细的软件系统实施时间安排计划。

提供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用户使用手册、项目培训教材及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

1.1.18. 培训要求

为保证系统正常、安全地运行，技术支持力量和优良的服务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保障。投标方应据此制定系统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 70 分（商务技术权值为 70%），投标报价 30 分（价格权值为 30%）。

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备选中标人。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70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 3 |
| | | 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认证证书的，得3分。 | 3 |
| | | 投标人具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及以上的，得3分，四星级的得2分，三星级的得1分。 | 3 |
| | | 投标人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的，得3分，其它等级的，得1分。 | 3 |
| 2 | 投标人服务人员投入情况。 注：所有持证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和本单位近半年连续缴纳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CISA、系统分析师（高级）、信息系统监理师、CISM、ACP、CDPSE证书的，每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 | 6 |
| | |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ITSS、PMP、网络应用工程师证书的，每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 | | 本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总监）具有CCIE、CCNP、ITAIP证书的，每持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 3 |
| 3 | 系统功能演示 | <p>根据本项目的功能要求，提供系统主要特色功能演示，根据需求符合程度进行评分，投标人须采用系统原型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只有PPT或图片讲解的最高不超过12分，不演示不得分。具体演示内容：</p> <p>1、政府管理端（2分）</p> <p>（1）演示企业数据查询：对辖区内企业基础信息库根据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四色码等信息进行动态检索，可展示企业详细信息。（0-1分）</p> <p>（2）演示机构和人员记销分管理（0-1分）</p> <p>2、机构端（2分）</p> <p>（1）演示订单处理流程：对企业端订单演示接收、拒绝、项目风险评估情况查阅、合同拟定（0-1分）</p> <p>（2）演示项目组组建：根据安评业务需求进行人员配置（0-1分）</p> <p>3、安评师端（6分）</p> <p>（1）演示安评项目实施计划编制（0-3分）</p> <p>（2）演示安评报告编辑应用功能：根据安评报告编制报告大纲、分步编制报告内容（0-3分）</p> <p>4、企业端（2分）</p> <p>（1）演示安评市场查阅及在线安评订单下单、合同在线签约应用功能（0-1分）</p> <p>（2）演示对安评服务进行质量评价、满意度打分（0-1分）</p> <p>5、特色管理功能建设（4分）</p> | 24 |

| | | | |
|---|--------|---|---|
| | | (1) 演示电子签章加盖应用 (0-2 分) (2) 演示法律法规库：法规库检索应用功能 (0-2 分) 6、业务逻辑合规性 (8 分) (1) 符合《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过程控制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0-4 分) (2) 四个应用端逻辑协同合规、完整。(0-4 分) |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根据投标人 2019 年以来数字政府管理系统合同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5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 3 |
| 6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 3 |
| 7 | 施工组织计划 |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计划、人员保证、工期完成进度表，视工期满足性等进行合理打分。 | 3 |
| 8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给出的培训承诺和培训方案的合理性，计划安排是否及时缜密，培训内容是否科学有效进行打分。 | 5 |
| 9 | 售后服务能力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服务网点、售后质保期、服务内容、服务体系、服务承诺、技术力量支撑(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等情况综合打分。 | 4 |

备注：

(1) 评标依据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

(2) 业绩评分项，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标标准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3) 人员配备评分项：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近半年连续缴纳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社保证明开标前 3 个月内查询时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不纳入评分范围。

(4) 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应提交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 投标报价评分 (30 分)：

2.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 未满足折扣条件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 满足折扣条件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80%))×3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4)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5) 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重新组织招标。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①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投标产品为本企业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④以上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1368057@qq.com；